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及其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7,912	2,365	17,338	15,7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6,652)	(1,041)	(12,013)	(4,798)
毛利		1,260	1,324	5,325	10,915
其他收入	4	-	34	49	102
分銷成本		(57)	(37)	(172)	(190)
行政費用		(4,241)	(5,517)	(10,854)	(12,5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48	1,758	490	2,290
融資成本—淨額	5	(4,717)	(7,680)	(23,637)	(23,8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8	(56)	-	(5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763)	(10,118)	(28,855)	(23,271)
所得稅抵免	7	2	116	34	378
期間虧損		(7,761)	(10,002)	(28,821)	(22,89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61)	(9,985)	(28,683)	(22,805)
—非控股權益		-	(17)	(138)	(88)
		(7,761)	(10,002)	(28,821)	(22,8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0.63)	(0.54)	(1.30)	(1.6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7,761)	(10,002)	(28,821)	(22,89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5	(291)	1,206	(849)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虧損	(39,494)	–	(39,494)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6,670)	(10,293)	(67,109)	(23,74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6,830)	(10,212)	(67,322)	(23,511)
– 非控股權益	160	(81)	213	(231)
	(46,670)	(10,293)	(67,109)	(23,7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57	92,635	46,835	6,000	(197)	199	(303,957)	(158,028)	(7,349)	(165,377)
期間虧損	-	-	-	-	-	-	(22,805)	(22,805)	(88)	(22,8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06)	-	(706)	(143)	(84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06)	(22,805)	(23,511)	(231)	(23,742)
兌換可換股債券	160	22,902	(4,330)	-	-	-	-	18,732	-	18,732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股份	122	14,157	-	(3,480)	-	-	-	10,799	-	10,7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39	129,694	42,505	2,520	(197)	(507)	(326,762)	(152,008)	(7,580)	(159,58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0	132,194	42,505	-	(197)	(874)	(338,132)	(163,744)	(7,722)	(171,466)
期間虧損	-	-	-	-	-	-	(28,683)	(28,683)	(138)	(28,8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55	-	855	351	1,206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虧損 (附註(d))	-	-	-	-	-	-	(39,494)	(39,494)	-	(39,494)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855	(68,177)	(67,322)	213	(67,109)
以股份償還貸款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b))	60	14,940	-	-	-	-	-	15,000	-	15,00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附註(c))	28	6,972	-	-	-	-	-	7,000	-	7,000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虧損 (附註(d))	-	-	39,494	-	-	-	-	39,494	-	39,494
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直接成本	-	-	(79)	-	-	-	-	(79)	-	(79)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e))	136	24,347	(4,281)	-	-	-	-	20,202	-	20,202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股份(附註(f))	88	5,950	-	-	-	-	-	6,038	-	6,0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2	184,403	77,639	-	(197)	(19)	(406,309)	(143,411)	(7,509)	(150,920)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Artic Blue Corporation(「Artic Blu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rtic Blue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償還結欠Artic Blue的未償還貸款約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就此發行了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王德群先生(「王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王先生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0,000,000股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額外財政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此發行70,000,000股股份。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金總額1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到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1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到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i) 延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 變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付息條款，由年利率6%(每年支付)變更至年利率8%(每半年支付)。聯交所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就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批准。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獲修訂，可換股債券於股東批准當日重估，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已予調整。負債註銷之收益約為1.7百萬港元計入融資成本作為負債部分調整及虧損約為39.5百萬港元計入其他全面開支作為權益部分調整。

- (e) 於本期間，概無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總額為17.0百萬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40,000,000股股份。
- (f) 於本期間，債券持有人要求以股份支付任何應付利息。利息約11.0百萬港元已以股份支付，因此，219,801,000股股份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淨負債。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已確認，彼等將自董事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b) 本金總額為163.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集資活動；及
- (d)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7,600	1,386	15,695	13,052
汽車美容服務收入	240	940	1,324	2,507
放債收入	72	39	319	154
	7,912	2,365	17,338	15,713

4. 其他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1	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34	48	101
	-	34	49	102

5. 融資成本－淨額(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84	-	9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559	493	3,583	1,35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783	7,187	21,067	22,470
可換股債券負債註銷之收益	(1,709)	-	(1,709)	-
以股份償還貸款安排之虧損	-	-	600	-
	4,717	7,680	23,637	23,824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65	2,993	6,699	7,3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82	142	337
	2,303	3,075	6,841	7,678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24	56	73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51	491	311	1,4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	-	44	324	44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	-	41	-
撇減存貨	-	-	2	-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	339	977	1,412	2,842
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設備之 最低租賃付款	16	16	50	48
已售存貨成本	11	88	92	169

7. 所得稅抵免(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	6	-	2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20)	-
	-	6	(20)	24
遞延稅項	(2)	(122)	(14)	(402)
	(2)	(116)	(34)	(378)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虧損(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景輝企業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
無形資產	2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
應收賬款	5
其他應收款項	174
存貨	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
遞延稅項負債	(144)
	356
代價	300
出售虧損	(56)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761)	(9,985)	(28,683)	(22,80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0,070	1,850,275	2,205,652	1,390,757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1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一期間」)之約15.7百萬港元增加10.3%。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約為28.8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22.9百萬港元。

數字電視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此業務錄得約15.7百萬港元收入，而上一期間收入則約為1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部分國家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三條湖南電視頻道因此停止播放，本集團更著重發展香港之廣告計劃。本集團正與本地媒體製作公司合作，在香港各大商場進行表演活動，以及擴充媒體資源。擴充媒體資源可以讓本集團向廣告客戶提供更廣泛之廣告方案，包括可迎合不同目標觀眾之各類廣告媒體、形式及格式。

汽車美容業務

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較上一期間之收入約2.5百萬港元減少47.2%至約1.3百萬港元。此業務因香港汽車美容行業之不利市場條件及價格競爭而蒙受虧損，且於可見將來難以轉虧為盈。因此，於本期間，於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美容服務之子公司全部股權已出售予第三方。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考慮發展中國汽車美容業務之可能性。

放債業務

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319,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收入則約為154,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較上一期間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為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本期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約為49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收益則約為2.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持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本期間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530	高銀金融	760,000	2,227	(737)
8103	萬泰企業股份	900,000	1,224	(220)
8202	匯創控股	8,900,000	2,163	850
1166	星凱控股	—	—	699
1387	人和商業	—	—	28
1130	中國環境資源	—	—	(130)
			<hr/>	
			5,614	490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17.3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0.3%。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數字電視業務所貢獻之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毛利以及毛利率

本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12.0百萬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約為4.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由上一期間約10.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3百萬港元，減幅約51.2%。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30.7%。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較上一期間約12.6百萬港元減少13.6%至約10.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23.6百萬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約為23.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修訂條款之可換股債券，其實際年利率為10.5%及9.2%之利息開支產生。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28.8百萬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約為22.9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7百萬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約為22.8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0港仙，而於上一期間則為1.64港仙。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680,475,222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674,675股）。額外股份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行：(i)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將導致發行3,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支付債券利息，而倘悉數支付將導致發行71,016,986股本公司股份。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之用途列示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50,000,000股 新股份	15百萬港元	清償本公司結欠 認購人貸款的 未償還餘額	全數用作清償本公司結 欠認購人貸款的未償 還餘額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70,000,000股 新股份	7百萬港元	(i) 約2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本公司 所欠貸款； (ii) 約2百萬港元 用作增加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及 (iii) 約3百萬港元 用作發展本公司 的環保業務	(i) 約1百萬港元已用於償 還本公司所欠貸款；(ii) 約5.5百萬港元已用於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投 資機會；及(iii) 約0.5百 萬港元存放於銀行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文化產業(包括廣告、文旅、影視、農業綜合體、現代農業及新媒體)之前景仍然充滿信心。縱觀全球(尤其是在中國)，文化及媒體行業正呈現巨大商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展環保及相關業務，其可能包括生產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及環保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層將持續發展本集團穩健之經營策略並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強及提高持份者之回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德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8.21%
井泉瑛孜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30,500	0.04%
吳美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63,146,301	2.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d))	
姚國銘		實益擁有人	80,458,628	420,000,000	18.67%
劉基穎		實益擁有人	8,195,958	180,000,000	7.02%
梁松山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180,000,000	7.12%
永利豪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	140,000,000	5.85%
吳國榮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00,000	140,000,000	5.85%
Kitchell Osman Bin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	180,000,000	7.52%
王迎祥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	180,000,000	7.52%
陳澤鏘		實益擁有人	28,800,000	160,000,000	7.04%
鄭啟成		實益擁有人	28,800,000	160,000,000	7.04%
葉倬豪		實益擁有人	42,001,232	200,000,000	9.03%
杜月勝		實益擁有人	26,811,233	200,000,000	8.46%
曾啟明		實益擁有人	64,151,233	200,000,000	9.85%
蕭國禎	(b)	受控法團之權益	36,000,000	600,000,000	23.73%
Faith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	受控法團之權益	36,000,000	600,000,000	23.73%
La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b)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600,000,000	23.73%
周一	(c)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400,000,000	15.82%
Wing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400,000,000	15.82%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364,200,547	-	13.59%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d))	
嶋崎幸司		實益擁有人	143,475,068	-	5.35%
陳映晨		實益擁有人	143,341,900	-	5.35%

附註：

- (a) 吳國榮先生透過彼於永利豪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La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Faith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Faith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蕭國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蕭國禎先生及Faith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La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周一先生透過彼於Wing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生效並將於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持續生效。該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812,347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而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令彼等得以抽空出席。就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之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發出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
2.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現時架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美蓉女士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職位

1. 趙志正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2. 王正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3. 錢偉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4. 毛松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5. 吳美蓉女士已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6. 王德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李先生」）、侯志傑先生及王正強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於編製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德群先生、井泉瑛孜女士、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林焯女士及毛松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王正強先生。